

中原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.4.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06. 6. 1第953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，防止受到游離輻射之危害，依據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七條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頒之「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」規定，設置「輻射防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理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使用放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單位主管、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經指定之輻射防護人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。
二、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。
三、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。
四、 定期召開輻射防護委員會，檢討全校輻射安全作業。
五、 督導輻射防護訓練。
六、 督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處理，並協助調查原因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。
七、 督導輻射實驗場所年度輻射安全偵測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